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

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-wai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(2180 7578)

立法會主席
曾鈺成議員

曾主席：

有關：要求就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召開緊急特別會議事宜

本人於 2015 年 7 月 15 及 17 日致函 閣下，要求 閣下於本月內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，以討論本人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動議的一項決議案，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。惟 閣下於 7 月 22 日回覆本人，指在察悉房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討論後，不信納應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。

本人認為鉛水問題事態緊急，亦關乎重大公眾利益，故現特致函 閣下，希望 閣下能就上述裁決作出書面解釋，包括如何察悉及理解房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討論，從而作出不信納應召開特別會議的裁決，以助公眾了解立法會就鉛水問題的跟進方法。

就上述事宜，本人謹請 閣下示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。

順祝

台安！



立法會議員 范國威 謹啟

2015 年 7 月 22 日